

第四十九条 关于引进台湾电视剧审批的办事指南（省广播电视局）

一、政策说明

文件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总局令 第42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特别说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许可的具备全国

指标引进剧指标的电视台（集团）现包括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该事项因涉及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工作，未列入网上办理事项清单。

因电视剧管理权限下放，深圳市机构的申请材料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引进资质的电视台（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 申请剧目必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立项通过。

三、申报材料

1. 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
2. 引进合同
3. 版权证明
4. 每集不少于 300 字的分集梗概
5. 具备完整图像、声音、时间码的样片
6. 与样片一致的片头片尾字幕

7. 境内供片机构年审合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8. 服装、化妆、道具、景观、音乐具等细节内容自检报告

9. 特定画面和声音使用情况表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政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获取办理结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制作出发行许可证之后，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申请机构可要求邮寄或当场领取。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61292729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广电中心二期一楼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视剧管理处

联系电话：0755—22102317